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2)

有關 KEMAHANG 3 地區鐵礦開採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繼該公告已與合作方就目標項目鐵礦開採權和收益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有關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就有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繼該公告已與合作方就目標項目鐵礦開採權和收益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甲方－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乙方－ JKKR FELDA KEMAHANG 3 及

丙方－ BUKIT BESI MINING SDN. BH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及丙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1. 合作方同意與甲方就目標項目的開採權、收益權等具體內容進行獨家談判。在本備忘錄有效期內，合作方承諾不會與本備忘錄中的三方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就目標項目的開採權和收益權等事宜進行談判及訂定任何協議。倘若合作方違反此條款，合作方須向甲方支付自本備忘錄有效期起始月份至違約月份的賠償金每月100萬馬幣(約31萬美元)。

2. 備忘錄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為期120天。
3. 於備忘錄有效期內，合作方負責向馬來西亞吉蘭丹州礦務局辦妥甲方確認礦石開採地塊的開採證(MINING LEASE)，有關費用由甲方據實承擔，以100萬馬幣(約31萬美元)為上限，惟超出的部分則由丙方承擔。
4. 甲方與合作方同意，將來鐵礦石資源費以每噸鐵礦石出口量計價，並進行談判。
5. 除以上節4段所述的資源費外，如甲方與合作方最終達成開採權和收益權轉讓協議，甲方將會向合作方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轉讓開採權和收益權的代價。
6. 目標項目相關的全部許可證照，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證及加工許可證，將作為開採權和收益權權益轉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倘若三方最終對目標項目的合作未能達成正式協議，丙方承諾於本備忘錄到期當日向甲方免利息退還一切由甲方所支付的前期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是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新成立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

事緣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發信函，授予乙方在目標項目所在地的開採權及收益權。乙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將此開採權及收益權授予丙方，並與丙方共同享有目標項目的權益。

由於目標項目面積龐大，鑒於資金和技術的需要，合作方願意將目標項目開採權及收益權轉讓予甲方，甲方亦有意願參與該目標項目的開發。

董事相信取得目標項目的權益將擴大本集團業務經營範疇，且長遠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有關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就有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就本公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表述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正式協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訂立的正式協議
「董事」	指	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	指	甲方、乙方與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就目標項目之安排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甲方」	指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乙方」	指	於馬來西亞吉蘭丹州的JKKR FELDA KEMAHANG 3
「丙方」	指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BUKIT BESI MINING SDN. BHD.
「合作方」	指	「乙方」與「丙方」的合稱
「三方」	指	「甲方」、「乙方」與「丙方」的合稱
「許可證照」	指	根據馬來西亞吉蘭丹州法律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相關機構發出的勘探／探礦牌照、採礦牌照／租約、必要許可及規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馬來西亞吉蘭丹州KEMAHANG 3地區約1,940公頃（約4,800英畝）礦地或周邊地區的地塊進行鐵礦石勘探、探礦及開採權及收益權的項目安排

在本公佈內，馬幣及美元乃按1馬幣兌0.311美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龔茂清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